

G-32 生物醫學研究所 (所) 10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12 學分、選修最低 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12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0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3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10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4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828 766 1187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專題討論（一）A 或 B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（二）A 或 B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（三）A 或 B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（四）A 或 B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5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一）A 或 B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6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二）A 或 B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7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一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8. 生物醫學特論（二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9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三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10. 生物醫學特論（四）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11. 畢業論文</td><td>1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（一）A 或 B	1	2. 專題討論（二）A 或 B	1	3. 專題討論（三）A 或 B	1	4. 專題討論（四）A 或 B	1	5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一）A 或 B	2	6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二）A 或 B	2	7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一）	1	8. 生物醫學特論（二）	1	9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三）	1	10. 生物醫學特論（四）	1	11. 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（一）A 或 B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（二）A 或 B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（三）A 或 B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（四）A 或 B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一）A 或 B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階生醫研究導向學習（二）A 或 B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一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生物醫學特論（二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 生物醫學特論（三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 生物醫學特論（四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6 學分 1. 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2. 分子生物學（或生物化學） 3 學分（或含 1 學分實驗課）	左列之科目，修習大學部之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；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則納入畢業學分。 若於大學或研究所修習過類似課程（不含特論或專題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提送所務會議審查，通過後可免修，但不可折抵畢業學分。 左列之科目於申請資格考筆試前完成提出審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資格考核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。相關注意事項請於本所網頁下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、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「英文能力證明測驗標準對照表」請參考本所博士班要點之附件。 2、參與國際學術會議：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，並在會議中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論文。	依據本所博士班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1.「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檢核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